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2024 年度，公司业绩稳定增长，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为 24.18%，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等地区。目前，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负面冲击，不确定日趋增加。国际贸易关系恶化、关税提高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建议公司积极关注贸易环境的变化，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出口业务的波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芮辰

刘芮辰

安楠

安楠

